

2.6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J-G2026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2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10.4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